

泰宁县民政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泰宁县财政局

泰民社〔2024〕23号

泰宁县民政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宁县财政局 关于提高城乡低保
和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持续提高我县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水平，改善困难群众生活状况，根据《三明市民政局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明民〔2024〕83号）要求，经研究，决定提高我县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标准。具体通知如下：

一、提高保障标准

（一）城乡低保标准。泰宁县城乡低保标准从每人每月748元提高至每人每月770元。

（二）特困供养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由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两部分构成（具体标准详见附件）。

1. **分散供养标准。**基本生活标准按我县城乡低保标准的130%比例确定，照料护理标准分为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三档，分别按照不低于我县最低工资标准的10%、25%、40%确定，目前我县最低工资标准是1660元/月，经计算，我县分散供养标准确定为全自理的特困人员每人每月1167元，半护理的特困人员每人每月1416元，全护理的特困人员每人每月1665元。

2. **集中供养标准。**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分别按照不低于相应分散供养标准的120%、130%、140%确定，经计算，我县集中供养标准确定为全自理的特困人员每人每月1402元，半护理的特困人员每人每月1842元，全护理的特困人员每人每月2332元。

二、执行时间

新标准从2024年12月1日起执行。

三、工作要求

各乡（镇）要着力强化兜底保障，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及时全面完成提标工作，按月足额发放补助金，更好地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要按照政策规定，规范提标操作程序，加强动态管理，及时将提标后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适度扩大低保覆盖面。

附件：泰宁县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一览表

泰宁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局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

泰宁县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标准一览表																			
执行时间	城乡低保标准 (元/人·月)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元/人·月）																	
		分散供养									集中供养								
		全自理			半护理			全护理			全自理			半护理			全护理		
		标准	基本生活标准	照料护理标准	标准	基本生活标准	照料护理标准	标准	基本生活标准	照料护理标准	标准	基本生活标准	照料护理标准	标准	基本生活标准	照料护理标准	标准	基本生活标准	照料护理标准
2024年12月1日起	770	1167	1001	166	1416	1001	415	1665	1001	664	1402	1202	200	1842	1302	540	2332	1402	930

泰宁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0日印发
